

关于南阳市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 2019 年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 2019 年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升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重视程度”的落实情况

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和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的重要方式。我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着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理顺工作机制，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深入研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重点，逐步完善国有资产报表和评价指标体系，确保全面完整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情况，不

断提升国有资产报告质量。

（一）加强学习研究，凝聚思想共识。市政府常务会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学习计划，系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基本要求和关键环节，深入研究《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准确把握报告要求、重点内容及人大审议重点，将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审议意见落实，作为我市资产管理重点工作，不断增强推进这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强化政策宣传，确保工作实效。充分发挥市国有资产报告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强化各级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及资产使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各单位依法依规管理国有资产、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依托市财政局“财政大讲堂”活动、利用资产管理微信工作群，搭建全市范围内的“线上线下”政策学习交流平台，宣传贯彻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要求，学习研讨国有资产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提高资产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促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落实落

细。

（三）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中央、省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要求，市财政局积极落实牵头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和市县联动，组织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协调落实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编报工作，厘清各部门职责，围绕重点工作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搭建起“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县市区的督促、指导，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

二、关于“加强组织实施，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落实情况

（一）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高位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一是提升联席会议规格，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主管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单位办公室主任为联络员；二是增加成员单位，由原来的 16 个增加为 20 个，全面纳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三是明确单位职责，确定市财政局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撰写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撰写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撰写牵头单位，其他成员单位为配合责任单位；四是制定工作规则，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传达要求、部署任务，研究推进措施，通报工作进展，构建运转协调、执行顺畅、务实高效的协作机

制，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

(二) 规范报告内容，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一是夯实数据基础。加大数据对接力度，促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完善统计口径，加强数据治理，充分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审核分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二是加强研究分析。落实市国有资产报告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由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就报告内容、口径、范围等进行讨论研究，把握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重点，加强国有资产领域难点问题分析，全面、客观、准确反映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行情况。

三、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全面摸清国有资产的底数”的落实情况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公务用车管理机制。印发《南阳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和《南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宛办〔2020〕18号)，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移交工作，完成机构改革后市直170个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的重新核定，确保我市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底子清、情况明、数据准。通过政府采购招标5家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提升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执法执勤用车平台建设，切实加强各级执法执勤车辆日常管理，目前市直及南召、桐柏、镇平、淅川4县平台已建设完成，实现了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其他县市区正在进行数据端口对接，按计划推进。

2.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出租管理。一是强化执行，确保制度落地见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的通知》（宛财办〔2020〕18号），明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需按照“单位内部决策--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统一评估--统一公开招租--合同备案”的程序进行，并要求有出租资产的市直单位按规定期限补办备案手续，目前116家单位均已完成备案。二是清查摸底，推进出租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制定《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工作方案》，清查市直单位317家，116家有房产或土地（场地）出租事项，面积共计38.7万平方米，2019年租金收入8062.2万元。清查欠缴租金459.8万元。16家单位存在闲置房产，面积共计8908.3平方米。目前，市政府已安排市产业投资集团对出租资产和闲置资产进一步核实，为资产划转或委托经营奠定基础。

3.加强重点资产数据治理。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2020年11月部署了全市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要求以权属登记管理部门的信息为依据，对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信息开展核查，目前大部分单位已完成核查工作。下一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协调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获取房屋、土地、车辆登记信息，对单位报送的自查结果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加强重点资产管理及资产信息系统数据治理。

4.扎实开展资产年报工作。资产年报能够综合反映行政事业性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是落实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举措。2021年1月6日，市财政局组织召开全市2020年度资产年报培训会，对报告体系、要求、口径进行了详细讲解，要求各单位规范会计核算，做好年终盘点，完善资产卡片，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比对分析，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加强制度建设。在门户网站发布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修改并完善了市财政局国资监管权责清单；草拟了国有独资、全资、控股公司章程样本，指导企业及时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董事会权力责任与义务，明确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2.开展国有企业摸底工作。为全面掌握我市国企国资分布状况，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提高全市国资监管水平，2020年12月底我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国有企业摸底工作，进一步摸清了各县市区国有企业底子。理顺县市区国资监管体系，建立全市国有企业财务监管季报系统，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定期对国企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有效分析，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2021年，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走访调研力度，全面掌握国企现状，立足于服务企业发展、破解困扰企业发展重难

点问题，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着手成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争取纳入《河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名单，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收集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提升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质量和完整性。

1.矿产资源。建立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计划台帐，2020年创建绿色矿山24家。认真组织储量年报评审，及时完成储量备案、登记，截止2019年底，发现各类矿产85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的63.6%。加大矿业权投放力度，稳定出让市场刚需矿产资源，提振矿业市场，目前，已对淅川等9县的矿业权出让计划组织会审，初步筛选出24个矿业权纳入出让计划。

2.水资源。全面完成取水工程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和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建立我市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截止2020年12月底，共录入各类取水户1624户。初步完成主要河流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和控制流量确定工作，编制了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组织开展打击河湖非法采砂“零点行动”、河湖专项整治行动等，推进打击非法采砂常态化，目前14个县（市、区）成立国有砂石公司严格执行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实现了国有化经营、正规化开采。

3.土地资源。完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根据2019

年开展的“国土三调”初步成果数据，南阳市 10 县 2 区（不含邓州市）土地总面积 3622.7 万亩（24151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 3188 万亩，占比 88%；建设用地 298 万亩，占比 8.25%；未利用地 136 万亩，占比 3.75%。持续做好中心城区储备土地征收和供应工作，2020 年度，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7482.07 亩，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4.6 亿元。

4.森林资源。加强资源管理力度，制定了《国家级公益林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护林员考核和奖惩方案》等管理制度，明确护林人员的职责，签订《护林合同》，加大巡护力度。对珍稀濒危植物实施原地保护措施，对现存资源进行普查，建设种质资源基因库。继续推进资源清查工作，定期开展森林资源清查和二类调查，持续开展国有、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区划界定现地复核，推进国有林场边界，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范围及功能区界线复核落界，与全市林地“一张图”数据有效衔接。

四、关于“聚焦工作难点，推动国有企业管理运营提质增效”的落实情况。

明确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理顺监管职能，改进监管方式，形成权责明晰、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

（一）健全国资监管体制机制

结合机构改革，对我市国资监管职能进行了调整优化，

理顺监管职能，构建市属国有企业章程管理、财务监督、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等监管事项全链条，逐步形成权责明晰、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的国资监管新格局；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构建本级国资监管工作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切实做到机构、人员、职能、责任“四到位”。

（二）完善国资监管政策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战略部署，参照国企改革“1+N”的政策体系，结合市属企业及县市区调研实际情况，加快研究制订市级国资监管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时出台出资人权力和责任清单、投资负面清单等配套政策，逐步实现国资监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全覆盖，为国资监管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管理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组织和监督所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确保更多企业纳入预算编报收入规划。在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及宏观调控需要的同时，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四）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坚决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关于规范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

见（试行）》，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市属国有企业以改革创新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助推市属国有企业形成整体实力强、主业特色明、规模上台阶、市场化程度高的发展新格局。

1.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加强企业风险防范，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构建集团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三重一大”会议议事规则；加强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管理，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率约束指标；严格控制企业对外借款和担保管理。

2.推动投融资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印发《关于推动南阳市级投融资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县市区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明确投融资公司市场化转型目标任务和方法路径。市财政局成立工作专班，推动全市投融资公司由原来的 120 余家重组整合为 38 家，其中，市级 3 家投融资公司经过专项财务审计等工作程序，摸清了家底，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河南日报》、市政府网站发布公告，宣告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初步完成市场化转型工作；各县市区投融资公司也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全部发布公告，市场化转型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2021 年，将通过向投融资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和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等方式，切实化解投融资公司的政府性债务。持续做实资产规模，将市直 40 家单位经营性资产划转至市级三大投融资公司，提高公司融资信用等级，目前已完成 25 家单位资产划转。同时，在项目建设方面，不断加大对市级投

融资公司政策支持力度，充实公司实体经济，提升投融资公司造血能力。

3.加快国企改革遗留问题的处置。根据《关于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骨干企业实施动态股权制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坚持把国有企业改革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市财政局多方筹措资金支持推动改革进程，目前市级已基本完成改革主体任务，改革中产生的市级借款余额5921.07万元，正在按照财政部清理国库借款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归还。

4.全面推进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脱困发展。2020年11月5日，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醇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全面启动，依法有序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申报、招募重整投资人等工作，并积极组织乙醇公司复工复产。2021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1月28日经公开招募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河南省中鑫生物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重整投资人，前期2.5亿元资金已到位，并签订了3亿元的生产线技术改造投资合作协议。下一步，市政府将督促管理人尽快拿出债权解决方案，积极加速推进破产重整工作。